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秀梨校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李中一研發長、祝國忠主任、王淑君館長、黃奕清主任、葉賢忠主秘、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蔡秀鸞主任、陳楚杰主任、謝楠楨主任、楊義良所長、郭素珍所長、許麗齡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李玉嬋所長、陳建和主任、段慧瑩主任、高千惠主任（陳素秋代）、李光大主任、楊金寶主任（江永月代）、李世代所長、林佩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戎瑾如老師、林惠如老師、張淑芳老師、高美玲老師、黃惠璣老師、曾育裕老師、李亭亭老師、劉政宜老師、李烟三老師、黃添銓老師、黃衍文老師、謝碧晴老師、劉政英老師、賴春金老師、江蔚文老師、邱淑芬老師、劉介宇老師、張善穎老師、吳淑芳老師、周成蕙老師、吳祥鳳老師、魏秀靜老師、方文熙老師、劉毓慧女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田政文先生、陳家玉同學、戴駿守同學、文英老師、邱慧洳老師、黃添銓老師

請 假：曹麗英副校長、葉美玲老師、盧玉贏老師、王采芷老師、張淑芳老師、楊瑞珍老師、段慧瑩主任、林寬佳老師、邱秀渝老師、梁淑媛老師、張蓓貞老師、李明德老師、徐曼瑩老師、黃俊清老師、林東正老師、林敏慧老師、林季宜老師、童恒新老師、林芳怡老師、李品萱同學、柯媚菁同學、蔡美韻同學、魏鈴瑩同學、李金龍同學

壹、主席致詞：教育部已於 7 月 16 日來函本校將於 8 月 1 日正式改名大學，本校組織規程及諸多條文辦法需於 8 月 1 日前儘快提報教育部，故本次會議以討論與改名大學相關事項為主，天氣酷熱下仍邀集各委員來開會，大家辛苦了。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略）

肆、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本次報告事項以與改名科大相關者為優先）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工作成果

1. 因應改名科大，教務處擬修訂：

- (1) 註冊組：1. 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2. 增調所系班流程 ISO。3. 畢業證書製發 ISO。
- (2) 教學業務組：1. AA06 教師授課鐘點核算與管制辦法 2. AA09 開課作業程序 3. AA10 開課作業與授課管理程序 4. AA26 教學意見調查程序 5. AA28 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與流程。以及下列規章辦法：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學助理考核評量辦法 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3.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修訂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5.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7.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課外教學諮詢時間實施要點 9. 綜合學程設置辦法 10. 學程設置辦法 11. 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13.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

抵免學分申請流程 14. 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 15. 學生選課辦法 16. 教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 (3) 學術服務組：1. 修訂 ISO 程序書：含「技術學院學術類評鑑程序書」(NTCNS-AA-50)「校內學術自評程序書」(NTCNS-AA-51)。2. 學校文宣品，配合新校名(中英文)更名。另請秘書室提供各學院、系、所中英文名稱，俾利日後編印各類出版品使用。3. 俟三學院之行政組織確立，提供其科大評鑑表冊(專業類學院基本資料表、專業類學院評鑑資料表)之各項指標，裨益三學院建制其院務發展策略、課程、教學與設備整合機制。
- (4) 教學卓越中心：1. 教學卓越計畫作業程序 2.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作業程序 3. 創意教學補助計畫作業程序書。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重要事項：

7月14日行政會議業已通過自99學年度起，導生輔導費以每一名導生，每一年1000元計算；其中，導師輔導費與導生活動費各佔50%。本項費用之相關規定與支用原則，由各學院依“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重要事項：

- 針對「通過改名科大」之後續各項工作報告事項
  - 99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明年(100)年編列全校性整修工程經費200萬元(包括三學院辦公室及科技大樓S401、S404、S407 配合課程規劃整修)，有關三學院空間規劃擬由總務處提案，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後進行整修。
  - 配合改名科大各學院位置配置確定後，有關各學院的整修將與各學院討論後提出工程採購申請。
  - 校本部及城區部前後門、校舍之現有校名標示及校內平面圖擬進行校名更換。另校本部及城區部大門景觀工程已編入明(100)年預算(經費\$130萬元)，為便利校園安全管理，擬參照陽明大學、台北藝術大學等學校，建議將校本部前門警衛室遷至車道中央，所需經費擬於第二期校門景觀工程中編列。
  - 各相關法規、申請表格、網頁、委員會設置要點等配合改名科大修正。
  - 文書組擬配合改名科大重新申請印信(大印及校長職章)製發啟用及舊印信繳銷，待本校員額編制表、組織規程報教育部奉核後再函送報部製發新印信。
  - 8月1日起電子公文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各式報表之學校名稱配合改名科大修正。
  - 學校各式信封、資料袋及公文卷宗等之學校名稱配合改名科大修正。
  - 出納組依據核定校名辦理各項收據、銀行帳戶、支票、稅捐機關登記等名稱變更。
- 依據會計室99年6月30日資料，各單位資本門動支率及執行率尚未達規定之單位儘速加強執行。

### (二)工作成果：

- 為協助各位主管、同仁們在使用電子公文系統時能更順暢，已於7月5日將電子公文系統安

## 第 8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裝設定操作手冊及同仁們在使用電子公文系統時常碰到的相關問題彙整成 Q&A，並掛網於總務處網頁重要公告區，以方便同仁們可以即時完成問題排除。

### 四、會計室報告

1. 為配合本校改名科大，有關本室會計請購系統相關表件學校名稱〈請購單及粘貼憑證用紙等〉，會計傳票，會計月報及收據等，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更新為新校名。
2. 有關本校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將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編號及新校名於 99 年 8 月下旬送立法院審議。

### 五、人事室報告

####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 99 學年度各類教師、研究人員及助教等之聘函均先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之名義製發，俟相關聘函、契約書等以大學校名完成印製並領有大學之機關印信後，本室再另行換發新大學校名之聘函或契約書等。
- 2、本校相關之人事法令規章、契約書、申請表單、網頁、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等配合改名科大修正。
- 3、茲因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自 99 學年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本校 99 年 7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申：各單位如擬聘續之兼任教師，其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未達 3.5 級分者，經單位教評會審議中，應提具具體理由方能通過達 3.5 級分標準，並將該次單位教評會紀錄送校教評會，以為本校審議之參據。

### 六、圖書館報告

####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通過改名科大」之後，圖書館首頁、館藏查詢系統、電子資源管理系統、圖書推薦採訪整合系統及下列：「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代借資料申請表」、「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職員工眷屬圖書館閱覽管理規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職員工眷屬圖書館閱覽證申請表」、「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服務指引」、「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開放校外人士服務辦法」、「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與處理要點」、「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管理規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館藏註銷要點」、「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系所(通識中心)專業期刊」建置原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還書箱服務辦法」、「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圖書資料審議作業要點」、「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圖書資源經費分配原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圖書資料介購要點」等配合改名之。

### 七、秘書室報告

####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校名經 99 年 6 月 23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決議，原定名為國立臺灣護理健康大學(英文：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6 月 24 日教育部來函要

#### 第 8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本校提出確認校名以便報行政院審核，本校提出前述校名報部後，教育部又在 6 月 29 日來電對校名有意見，經校長親自在 6 月 30 日拜訪技職司司長後，確定教育部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已於七月中核定本校改名科大，教育部於 7 月 16 日正式行文通知本校。

2. 本校將於 8 月 1 日起正式改名，掛牌日期訂於 7 月 30 日上午十時於親仁樓 B118 舉行。人事室已公告請全校同仁參與，新校名之掛牌暨三學院設立典禮將由秘書室、人事室、學務及總務處共同辦理。各處室、學群若有需要，敬請到秘書室取邀請函。
3. 8 月 1 日後，本校正式改名大學，各項相關法規屬於必須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才能執行者，若未能及時審議通過，依常規 8 月 1 日後，必須暫緩實施，直到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將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已將改名科大後、院務運作必要法規，已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可於 8 月 1 日後施行。
4. 本校原訂 99 年 7 月 2 日應邀出席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之辰新托兒所家長說明會，但該協會辰新托兒所於 99 年 6 月 28 日來文通知不需召開家長座談會，並聲明「充分瞭解 98 年 11 月 27 日本協會和學院的議約結果，所以本所繼續經營是明確無疑。」該協會辰新托兒所之聲明完全背離事實，因之，本校已於 99 年 7 月 6 日以北護總字第 0990006717 號文函知「重申本校與貴協會之委託經營契約於 99 年 7 月 31 日到期，屆時將收回用址」，並告知「貴協會未經與本校協商續營之議約及完成正式契約的簽訂，就自行宣告繼續經營 4 年，其後果必須自行負責」。本校並再於 99 年 7 月 8 日以存證信函正式聲明，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依契約約定收回委外用地，倘該協會不依約返還，本校將依強制執行法訴請法院命令返還。  
9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教育部技職司在教育部二樓 215 室召開協調會，參與者包括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台北市社會局、教育部總務司、法制室及本校黃校長、彭副校長等人，由李副司長主持，協商後副司長裁示：1. 雙方宜繼續協商議約續營。2. 如果議約不成，支持本校收回自營。3. 若仍未能妥處，則由雙方進行民事訴訟。本校於會中已特別聲明該會若要續營續約，須在 9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契約簽訂。
5.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日前函報教育部，有關本校與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後土地持分比例及分割事宜，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8 日函復該院另案核復，並副知本校，本校已就本校立場回函教育部。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如附第 12-28 頁】

說明：

- 一、本校業奉教育部核准自本(99)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相關組織及會議代表等亦將隨之有所異動。
- 二、為期相關會議代表或委員會之選舉有所依循，故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 三、本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二學期第四次業務會報及 99 年 7 月 14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一新修正案提案：(曾育裕委員)

案由：維持第 29 條原條文，將原條文修正為「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

決議：贊成修正案。

決議：

1. 條文中「本大學」文字皆修正為「本校」。
2. 第九條修正為「…，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四組及…。」
3. 第十條修正為：「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4. 第二十九條維持原條文，並將原條文修正為「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5.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名稱、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如附第 29-30 頁】

說明：

- 一、依大法官 462 號解釋，不宜「低階高審」之意旨，增列第四點第二項文字。
- 二、配合院級教評會之產生，修正第七及第八條條文。
- 三、本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二學期第四次業務會報及 99 年 7 月 1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1. 第四條修正為「……，但得視各系(所、中心)需要酌情增減之。」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標題名稱及相關條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如附第 31-37 頁】

說明：

- 一、配合改名科大及院級教評會之產生，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二學期第四次業務會報及 99 年 7 月 14 日第 124 次行政

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1. 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三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草案條文如附件，請討論。【如附第 38-39】

說明：

- 一、因應本校99年8月1日改名科大，增列院級教評會組織，故明訂設置準則，以利各學院參另訂規範明確執行之。
- 二、本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二學期第四次業務會報及 99 年 7 月 14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1.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2. 第六條修正為：「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一、評審標準：(一)對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3. 第七條修正為：「各學院教評會...，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通則(草案)，草案條文如附件，請討論。【如附第 40-41 頁】

說明：

- 一、因應本校99年8月1日改名科大，增列院長之設置，故明訂院長遴選辦法通則，以利各學院遵循。
- 二、本草案業經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二學期第四次業務會報及 99 年 7 月 14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1. 第四條修正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2. 第五條修正為：「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3. 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本會考慮…；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

4.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及第七點條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如附第 42-43 頁】

**說明：**

一、茲因為廣納人才為校服務，新增第七點第二項：「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二、本案業經 99 年 7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如附第 44-55 頁】

**說明：**

一、因應本校 99 年 8 月 1 日改名科大，增列院級教評會組織，故修訂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流程。由二級教評會審查改為三級教評會審查。

二、本案業經 99 年 7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

1. 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第一點並增列第五點規定，請 討論。【如附第 56-59 頁】

**說明：**

一、配合改名科大，修正要點名稱。

二、茲因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增加行政業務，難以兼顧學術論文發表，故增列第五點條文，以符實際。

三、本案業經 99 年 7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及申請表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申請表，請 討論。【如附第 60-73 頁】

**說明：**

一、配合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於 98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內容進行本校教

師兼職規定之部分條文文字修正。並附該原則供參。

二、本案前於 99 年 6 月 17 日提第 11 次校教評會審議，決議：要點及申請表併請本會李所長等四位老師協助修正再議，經參酌委員們提供意見，並參酌上開部頒處理原則略作修正後，經 99 年 7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人：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請審議。【如附第 74-75 頁】

說明：配合本校改名科大之組織規程改變，修訂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符合現況。

**決議：**

1.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之修訂，修正如附第 76 頁。
2. 各學院中心教師代表名額分配試算如下：

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代表名額比例計算方式：

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99 學年度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行政學術主管 32 人，職員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9 人，其他代表 2 人，共計 45 人，則教師代表至少必須 45 人。本校教師現有 140 人，每 3.1 位教師應產生 1 位代表（ $140 / 45 = 3.1$ ）。以此類推，各學院、中心教師代表名額：護理學院 23 人（ $70 / 3.1 = 22.6$ ）、健管學院 8 人（ $26 / 3.1 = 8.4$ ）、人類健康學院 9 人（ $27 / 3.1 = 8.7$ ）、通識中心 6 人（ $17 / 3.1 = 5.5$ ）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請討論。【如附第 77-80 頁】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及健全教務會議之組織與功能，訂定本章程。
- 二、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1【如附第 77 頁】。
- 三、附他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如附件 2【如附第 78-79 頁】及比較表如附件 3【如附第 80 頁】。
- 四、此章程已經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審議。

**決議：**

1. 第三條修正為「本會議下設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之課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2. 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說明，請討論。【如附第 81 頁】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改名大學，教務會議組織成員已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規定之，故廢止本辦法。
- 二、本校「教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如附第 81 頁】。
- 三、此提案已經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審議。【如附第 82-88 頁】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99 年 2 月 24 日業務會報、99 年 3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99 年 6 月 2 日本校擴大行政會議及 99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通過。
- 二、本草案經 990623 校務會議決議：擱置；並經 990707 校長協調各系所主管及通識中心主任經增列部分文字後，再提 990721 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於 9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99 年 7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六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依 99 年 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與各系所主聘暨合聘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二逕行函知中心教師其將轉換主/合聘系所，並由人事室辦理主、合聘聘書之換發。

**決議：**

1. 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 89-92 頁】

說明：

- 一、為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亦使各項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以保障學生權益，故修訂之。
- 二、本案原經 99 年 2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送 99 年 3 月 17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審議時，部分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 三、經彙整相關意見後於 99 年 5 月 19 日學務會議研議修訂畢，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1. 第四條第五項第 7 點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導師辦法』，提請討論。【如附第 93-100 頁】

說明：

- 一、導師事務執行由學院為辦理單位。
- 二、以服務每位學生及配合系、所特色為目的，可以彈性決定每班導師的人數。
- 三、導生輔導費核發則以每位學生之基數，計算輔導學生人數所得之金額，以期符合以導師工作量計算之原則。
- 四、業經 99 年 7 月 1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事務委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如附第 101-103 頁】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改名科大，並健全及推動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發展。
- 二、業經 99 年 7 月 1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提案人：秘書室曹麗英副校長】

案由：擬訂「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請審議。【如附第 104-105 頁】

說明：

1. 本案依 99.03.17 校務會議決議，請各系所主管再予審閱，經本室於 99.3.17 及 99.3.19 分別電郵請學術主管、校務委員審閱及諮詢有國學造詣的專家審閱，經彙整意見後，復於 99.3.24 電郵請校務委員再次審閱，截至 99.3.26 收件止，後續幾位老師所提意見，經統整為 3 個版本，於 99.3.31 再提校務會議審議，因時間關係未及審議。
2. 另經上次會議結束後，有幾位委員提供一些意見參考，併已納入草案中如附件第頁。

**決議：採用 B 版並修正如附件第 106-107 頁。**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人：文英委員〕

案由：請製作本校城區部校產與台大整併計畫的相關事件發生大事記，並將該大事記放置在本校相關網頁供全校關心此事件發展的教職員工生參閱，並在校務會議討論有關議題時，提供與會每位校務委員一份該大事記，以作為委員們討論與做出適切決定之參考資料。該大事紀應含有發生事件、時間、經辦人、處理經過、處理結果、該結果之影響與優缺點分析、引用的相關法條文與已簽署的相關文件等資料。該大事記之所載內容最後應由相關經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可公告。

說明：

處理本校城區部校產與台大整併計畫的相關事件的承辦人每年並不一定相同，而且每屆選出的校務委員代表也不盡相同。為免因人不同而產生資訊斷層或不足之現象以致於影響其做出適切之決定，故提此案。

**決議：請總務處就歷年相關歷程資料整理後提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但不放置網頁公告。**

**玖、意見交流：**

祝國忠主任建議：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請確認在網域上使用的新校名英文縮寫。

**結論：網域上英文校名縮寫與學校英文校名縮寫一致，為「NTUNHS」。**

陳惠娟總務長建議：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請確認總收發文上使用的新校名中文簡稱。

**結論：繼續沿用原總收發文上使用的校名中文簡稱，為「北護 00 字第 0000000000 號」。**

黃韻如主任建議：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擬請本會同意：本校各單位主政之網頁名稱、法令規章、契(合)約書、報表格式、申請表單等，如僅涉及校名之更正者，均准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自動更正，毋需提經相關行政程序或會議之修正。

**結論：照案通過**

郭素珍委員建議：親仁樓冷氣是中央空調，學校為節約能源限制親仁樓冷氣的使用，天氣酷熱老師在研究室無冷氣下會影響老師做研究，冷氣使用規定能否鬆綁？

結論：請總務處評估親仁樓老師研究室改裝個人窗型冷氣所需經費及可行性。

玖、散會：18 時 30 分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 <u>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升格改名。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p> <p><b>一、護理學院</b></p> <p>(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b>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b></p> <p>(一) 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 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 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b>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b></p> <p>(一) 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p> <p>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十三、通識教育中心。</p>	增加三學院。

<p>(四)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p>	
<p>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p> <p>本大學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p> <p>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p> <p>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部分文字修正。</p>

<p>本<u>大學</u>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p>	<p>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p>	
<p>第六條 本<u>大學</u>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p>	<p>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u>大學</u>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p>	<p>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u>大學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u>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p>	<p>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系(所、</u></p>	<p>一、增加院長之設置。                  二、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u>教授</u>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p>

<p>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u></p>	<p><u>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u></p> <p>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p>	<p>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u>副教授以上</u>之教師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增列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資格。</p> <p>三、增設院長之選任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	---	--

<p><u>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u>本大學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u></p> <p>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u>新設立之學院、系(所)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u>在職進修</u>、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u>進修服務組</u>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三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p>	<p>一、教務處依實際職務狀況，增列「在職進修」業務。</p> <p>二、學務處增列「進修服務組」。</p> <p>三、進修推廣部改名「推廣教育中心」，成為一推廣教育之成本中心，並刪除「綜合服務組」(移列至學務處並改稱「進修服務組」)</p>

<p>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p> <p><b>五、師資培育中心</b>：設教學、實習輔導二組，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p> <p>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一、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p> <p>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四、<b>推廣教育中心</b>：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b>推廣教育</b>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p>	<p>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p> <p>五、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實習輔導二組，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p> <p>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一、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p> <p>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四、<b>進修推廣部</b>：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b>綜合服務</b>三組，掌理進修推廣部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p>
---	---

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 <b>研發</b> 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 <b>處</b> 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將處長修改為研發長。
<b>第十四條</b>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全校師資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全校師資	未修正。

<p>培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培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p> <p>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p> <p>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b>秘書</b>、專員、組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p>	<p>增列秘書職務。</p>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 <b>組長</b> 、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專員改置組長。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 <u>室主任</u> 一人，負責 <u>維護</u> 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u>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 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主任改稱 <u>室主任</u> ，並改由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u>推廣教育中心</u> 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負責 <u>推廣教育</u> 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 <u>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 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負責進修推廣部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進修推廣部擬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二、中心主任改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請該單位修正其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	部分文字修正。

<p>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p> <p>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p> <p>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p> <p>本大學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p> <p>本大學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p> <p>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p> <p>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p> <p>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p> <p>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大學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u>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人數，二十人以下選舉產生教師代表 4 人，每增加六名教師員額，則增加教師代表一人</u>；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u>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u>、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則。</p> <p>三、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p>	<p>一、文字修正。(當然委員共計 13 人：校長 1、副校長 2、學術與行政主管 10；教師代表(預估 28 人)：由各學院各職級教師之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5；職員代表 2 人；其他 2 人【軍訓教官、研究人員及助教一人；技工工友 1 人】)…預估 50 人(詳附表)</p> <p>二、經詢相關大學校務會議具教師身分委員/全校教師人數狀況如下：</p> <p>1.陽明大學(校務代表 86 人)：60-70/350 →5-6</p> <p>2.北科大(校務代表約 100)：約 80/434→5.23</p> <p>3.台科大(校務代</p>

<p>章則。</p> <p>三、<u>學院</u>、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p> <p>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u>研究人員</u>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u>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u></p> <p><u>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u>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u>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u></p>	<p>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p> <p>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u>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表 65-66)：53/400→7.55</p>
---	---	-----------------------------

<p><u>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一、部分文字修正。</p> <p>二、增列各學院院長。</p>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及<u>專任教師代表</u>、<u>學生代表組成之</u>；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總務會議：由<u>各學院院</u></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p> <p>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u>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u>進修推廣部主任</u>、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p>	<p>一、增列各院院長及院務會議並刪除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p> <p>二、又進修推廣部主任已為推廣教育中心，故應非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之參加代表。<u>又師培中心亦業務緊縮中，故刪除其原列教務會議及會議之參加代表。</u></p> <p>三、總務會議之組成成員略有更動，以符實際。</p>

<p><u>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u>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u></p> <p><u>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u></p>	<p>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三、總務會議：由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四、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p> <p><u>本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p> <p>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增列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刪除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評會設立。</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部分文字修正。</p>

<p>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p>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p> <p>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p>	<p>部分文字修正。</p>

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 ◎修正條文第 29 條附表：

教師代表(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院	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教師代表人數	備註
護理學院	護理系	7	16	9	30	70	13	教師總人數 20 人以下，以 4 人為代表；每增 6 人再加 1 人：
	助產所	2						
	中西所	1	2					
	醫教所		3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健管系	1	6	1	2	26	5	21~26 人：5
	資管系	2	6		1			27~32 人：6
	旅健所		3	1				33~38 人：7
	長照所	1	1	1				39~44 人：8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保系	1	3	2	2	27	6	45~50 人：9
	幼保系	2	5	4				51~56 人：10
	生死所	2	1	1				57~62 人：11
	聽語所	2		2				63~68 人：12
通識教育中心(*查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第(十)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5	6	3	3	17	4	69~74 人：13
<b>壹、教師代表</b>							<b>28</b>	
<b>貳、當然代表：</b>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電算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13	

第 8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參、職員代表：	2	
肆、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本案預估為 5 人）	5	
伍、其他人員：（軍訓教官、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 1 人；技工、工友代表 1 人）	2	
校務會議總人數	50	

提案二附件二-1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國立<u>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因改名修正標題。</p>
<p>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科需要酌情增減之。</p> <p><u>各系(所、中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所、中心)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u></p>	<p>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科需要酌情增減之。</p>	<p>依大法官462號解釋，不宜「低階高審」之意旨，增列第四點第二項文字。</p>
<p>七、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u>院</u>、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u>院</u>、校教評會進行複審。</p>	<p>七、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p>	<p>配合本校因改名科大，增列院級教評會組織，作文字修正。</p>
<p>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u>院</u>、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p>	<p>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p>	<p>配合本校因改名科大，增列院級教評會組織，作文字修正。</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修正條文第二點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施行。</u></p>	<p>刪除第二項文字。</p>

提案二附件二-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六)技(三)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一二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

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

系(所、中心)教評會由主任(所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但學年中選出者，擔任至該學年結束止。

三、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次學年度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科需要酌情增減之。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七、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二點自九十四學年起施行。

提案三附件三-1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改名科大，修正標題名稱。</p>
<p>第一條 <b>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升科大改名。</p>
<p>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左列事項：                      (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之</p>	<p>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左列事項：                      (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之</p>	<p>未修正。</p>

<p>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p> <p>(四)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p> <p>(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p>	<p>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p> <p>(四)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p> <p>(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u>十七至二十三</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u>學術副校長</u>、教務長、<u>學院院長</u>。</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或合聘教授<u>三人</u>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u>三十</u>人以上未滿六十人者得增推選<u>一人</u>；<u>六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三人</u>；聘期</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u>十一至二十一</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p> <p>(二)推選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專任或合聘教授一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四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二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得推選副</p>	<p>一、增列學術副校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p> <p>二、推選委員改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業務會議產生之。</p> <p>三、各院視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數增列推選委員。</p> <p>四、目前擬案為當然委員 6 人；推選委員 15 人，共計 21 人。</p>

<p>一年，連選得連任。<u>各學院或中心</u>如無足額教授，得推選副教授擔任之。</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p>	<p>教授擔任之。</p> <p>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u>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u>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u>至二人</u>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u>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u>候補委員遞補之。</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系(所、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p>	<p>校教評會候補委員修正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推選產生。</p>
<p>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u>主席</u>一人，由校長兼</p>	<p>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u>主席</u>一人，由校</p>	<p>修正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學術副校長代</p>

<p>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u>學術副校長</u>代理之。</p>	<p>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之。</p>	<p>理之。</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u>本校各學院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p> <p><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應經院級教評會複評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複評之。</u></p>	<p>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一、增列第二項：院級教評會複評所屬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p> <p>二、增列第三項：通識教育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人組長複評。</p>
<p>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令</u>規定顯然不合或<u>顯有不當時</u>，院教評會得逕依規</p>	<p>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u>法律</u>規定顯然不合時，<u>校教評會</u>得逕依規定<u>決議</u>變更</p>	<p>修改部分文字。</p>

<p>定審議變更之。 <u>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u>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u></p>	<p>一、刪除第二項文字。 二、修正部分文字 (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故毋須再報請教育部核定。)</p>

## 提案三附件三-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〇三六〇三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八九）技三字八九一二五二八〇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九三）技三字〇九三〇〇四五七二五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台技三字〇九三〇一四八七〇一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職掌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校關於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違反義務之處理、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參加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
-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專任或合聘教授一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四十人以上者得增推選二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得推選副教授擔任之。  
前項當然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仍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得專案處理，由校長增聘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議決通過，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該系(所、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

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教評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及第八款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校教評會對於學術專業、研究成果(著作論文)之評審，以學者、專家之評審認定為主，非因考量名額之限制，不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議。對不同意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校教評會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並以在場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七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設置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該系(所、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有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決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四附件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推選委員以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第三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評。

各學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一) 各學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二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 各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四) 各學院教評會應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

審查人之資料。

- (五)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六) 各學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 (八)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前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學院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五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五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以上二人。
-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  
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以上」委員，請校長選聘。  
三、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以上，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以上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以上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  
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

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第 八 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應即報請校長處理。

第 九 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院長職務代理人主持。

第 十 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附件六-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專任教師聘約</p>	<p><u>國立臺北護理學院</u>專任教師聘約</p>	<p>配合改名大學修正名稱。(待校名確定後修正)</p>
<p>四、專任教師<u>未經本校同意</u>，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四、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經本校之同意。</p>	<p>修改部分文字，以茲明確。</p>
<p>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u>第九年起</u>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u>一年</u>。 <u>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u></p>	<p>七、<u>自九十五學年起連續六學年無任何學術論文發表且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及其中連續三學年任一科目教學滿意度調查未達 60 分，並經系(所、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教學不良者，停聘或不續聘。</u>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u>或兼任本校主管年資</u>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p>	<p>一、目前本校專任教師評鑑制度已建立，第七條第一項應予刪除，以符實際。 二、修改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三、又為廣納人才為校服務，新增第二項：「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p>

提案六附件六-2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  
96 年 3 月 1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經本校之同意。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連續六學年無任何學術論文發表且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及其中連續三學年任一科目教學滿意度調查未達 60 分，並經系（所、中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教學不良者，停聘或不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不予續聘。留職停薪或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八、教師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教師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七附件七-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 <u>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因改名修正標題。 (待校名確定後修正)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 <u>三級</u> 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 <u>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 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u>再</u> 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二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一、配合本校改名大學，增列院級教評會組織而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等須經院級教評會複審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遴聘教授級委員五至七名組成之。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除稀有科目、稀少人才外，應依擬聘教師員額提至少二倍人選，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除稀有科目、稀少人才外，應依擬聘教師員額提至少二倍人選，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	配合本校改名大學，增列院級教評會組織而修正。

<p>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擇定人選後，提<u>院教評會</u>複審。</p> <p><b><u>(三)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u></b></p> <p><b><u>(四)校教評會再審</u></b>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以等級相當或高於甄選師資之等級者為成員。如無是項人員時，以<u>簽請校長</u>聘請系（所、中心）外等級相當或超過之教師組成之。</p>	<p>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擇定人選後，提校教評會複審。</p> <p>(三)校教評會複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p>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以等級相當或高於甄選師資之等級者為成員。如無是項人員時，以聘請系（所、中心）外等級相當或超過之教師組成之。</p>	
<p>十二、(第一項)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p> <p>(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u>三月二十日</u>或<u>九月二十日</u>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p>	<p>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p> <p>(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p>	<p>1. 為免影響報部核發證書之時效，爰將申請作業期間提前一個月。</p> <p>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中增列學院層級之設置，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第六點，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之規定修正，增加學院教</p>

<p>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u>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u></p> <p>(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p> <p><u>(四)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u></p> <p><u>(五)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u></p>	<p>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移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p> <p>(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p> <p>(四)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p>	<p>評會複審之規定。該草案將循行政程序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授權學院教評會審查細則另訂之。</li> <li>4. 舊制教師辦理次數不受限制之落日條款已無訂定之需要，爰刪除該項規定文字。</li> <li>5. 餘項次遞移。</li> </ol>
---	---	---

<p>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p> <p><u>(六)</u>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p> <p><u>(七)</u>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li><li>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li><li>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li></ol> <p><u>(第二項)</u> (刪除)</p> <p><u>(第三項)</u> (刪除)</p>	<p>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五)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p> <p>(六)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li><li>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li><li>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li></ol> <p>專任教師如合於升等規定，且無須辦理著作外審情形者，不受上、下學期各辦一次之限制。</p> <p>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之現職專任教師，初次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97年8月1日</p>	
---	--	--

	<p>前提出申請者得不受上、下學期各辦一次限制。</p>	
<p>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左：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u>(二)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u>  <u>(三)校教評會</u>                  1. 人事室先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審查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左：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校教評會複審。                  (二)校教評會                  1. 人事室先將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聽取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報告；複審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審查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p>	<p>1. 增加學院教評會複審之規定。                  2. 文字修正。</p>
<p>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規定應予解</p>	<p>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規定應予解聘、停</p>	<p>1. 增加學院教評會複審之規定。                  2. 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除依教師法規</p>

<p>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u>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再審</u>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p> <p><u>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兼任教師之續聘，應</p>	<p>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p>	<p>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3. 配合聘約第 7 點修正，增列 95 學年起新進教師八年內如未取得高一級教師證書者，第 9 年不予續聘之規定，以及留職停薪年限計算，懷孕、兼行政主管副主管教師得延長升等年限之規定。</p>
---	--	--

<p>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p>		
--	--	--

提案七附件七-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二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除稀有科目、稀少人才外，應依擬聘教師員額提至少二倍人選，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名額及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擇定人選後，提校教評會複審。
- (三) 校教評會複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以等級相當或高於甄選師資之等級者為成員。如無是項人員時，以聘請系(所、中心)外等級相當或超過之教師組成之。

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

- (一) 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二) 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
- (四) 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審查，獲三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方為通過。

九、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十、以著作申請資格審查之新聘教師或續聘首次申辦之兼任教師，其著作審查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其資格及著作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擬聘教師之審議標準，於升等時，亦同。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移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 (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 (四) 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六)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專任教師如合於升等規定，且無須辦理著作外審情形者，不受上、下學期各辦一次之限制。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之現職專任教師，初次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97年8月1日前提出申請者得不受上、下學期各辦一次限制。

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〇分(以一〇〇分計算)。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二) 以著作送審者：

1. 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〇。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〇。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 0 分(均以一 0 0 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 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三) 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 (四)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
-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 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左：
-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校教評會複審。
- (二)校教評會
1. 人事室先將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聽取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報告；複審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審查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 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十八、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得選擇提起申訴或訴願，並循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 伍・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附件八-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專任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u>國立臺北護理學院</u> 專任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配合改名科大修正。(待校名確定後修正)
一、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 <u>國立台北護理學院</u> 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配合改名科大修正
<u>五、教師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及副主管期間，如有第三點第(六)款之情事者，仍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惟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u>		增列第五點，以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增加行政業務，難以兼顧學術論文發表，故增列本條款。
六、教師在學年度內教學績效經系(所、中心)認可，未具第四點規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給予年功加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一) 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者。 (二) 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有案者。 (三) 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者。 (四)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者。 (五) 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	五、教師在學年度內教學績效經系(所、中心)認可，未具第四點規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給予年功加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一) 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者。 (二) 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有案者。 (三) 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者。 (四)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者。 (五) 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	條次遞移。

現者。	現者。	
七、教師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不再晉級。	六、教師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不再晉級。	條次遞移。
八、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評審，由系（所、中心）平時就相關事項，詳細記載。教師應於八月十六日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教師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件及受理，由教師自負責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於九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	七、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評審，由系（所、中心）平時就相關事項，詳細記載。教師應於八月十六日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教師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件及受理，由教師自負責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於九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	條次遞移。
九、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提案八附件八-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

88 年 1 月 22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14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7 條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8 條通過

- 一、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一學年，得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資加薪：
  - (一) 有曠課或曠職情形者。
  - (二) 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留職停薪者。
  - (四) 因本職受刑事處分者。
  - (五) 經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評為不適者。
  - (六) 當學年或最近三學年內平均每學年無一篇與本身教學相關之學術論文書面發表，及無擔任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一件。前項學術論文係指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集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八)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教師評鑑者。
  - (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四、教師在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不予年功加俸：
  - (一) 具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在職進修未能返校授課者。
- 五、教師在學年度內教學績效經系(所、中心)認可，未具第四點規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學年度終了後給予年功加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級者，不再加俸。
  - (一) 研討改進教學方法，對學生確有助益者。
  - (二) 積極推廣服務具有具體成效或敘獎有案者。
  - (三) 完成重要任務，著有貢獻者。
  - (四) 積極參與校務，獲得肯定者。
  - (五) 其他經系(所、中心)或行政單位評量為優越表現者。
- 六、教師在學年度內已升等提敘薪級未滿一年者，不再晉級。
- 七、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評審，由系(所、中心)平時就相關事項，詳細記載。

教師應於八月十六日前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提出書面資料，送服務之系（所、中心），教師逾期未提出者不予補件及受理，由教師自負責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於九月一日前送人事室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

八、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附件九-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 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 要點</p>	<p>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 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p>	<p>配合改名大學修正。(待 校名確定後修正)</p>
<p>一、<b>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 學</b>（以下簡稱本 校）為辦理教師之 借調、兼職、兼 課，特依據各相關 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教師之借 調、兼職、兼課， 特依據各相關規定 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改名大學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 各行政機關、公私 立學校、公立研究 機構、公營事業機 構、民營公司、財 （社）團法人及依 人民團體法所組 織之團體，因業務 特殊需要，商借本 校專任教師，以全 部時間至該機關 擔任特定之職務 或工作，且借調期 間其本職得依規 定指定適當人員 代理者。</p> <p>前項借調至財（社） 團法人及依人民團 體法所組織之團 體，<u>其設置章程須 經政府核准有案， 且與本校有密切合 作關係者，並有助 於本校整體發展者 為限。</u></p>	<p>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 各行政機關、公私 立學校、公立研究 機構、公營事業機 構、民營公司、財 （社）團法人及依 人民團體法所組織 之團體，因業務特 殊需要，商借本校 專任教師，以全部 時間至該機關擔任 特定之職務或工 作，且借調期間其 本職得依規定指定 適當人員代理者。</p> <p>前項借調至財 （社）團法人及依 人民團體法所組 織之團體，<u>須其設 置章程業經政府 核准有案，並有助 於本校整體發展 且與本校有密切 合作關係者為限。</u></p>	<p>文字修正。</p>

<p>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u>函知本校徵得同意；其程序為先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同意。</u></p>	<p>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u>借調應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u></p>	<p>文字修正。</p>
<p>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之職務，應具有<u>該擬任職務</u>之任用資格。</p>	<p>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u>所任職務</u>之任用資格。</p>	<p>文字修正。</p>
<p>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u>超過四年者，除係任期職務外，如有特殊情況，須專案提校教評會同意；</u>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p>	<p>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p>	<p>超過四年之借調，增列<u>除係任期職務外</u>，如有特殊狀況者，須專案提校教評會同意之程序。</p>
<p>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u>其借調案即隨原職效期中止。</u></p>	<p>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p>	<p>文字修正。</p>
<p>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者<u>僅</u>以一次為限。</p>	<p>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p>	<p>文字修正。</p>
<p>十一、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u>公民營</u>事業機構，擔任相關職務者，<u>該借調單位</u>須與本校簽</p>	<p>十一、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職務者，須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p>	<p>文字修正。</p>

<p>訂合作契約，<u>契約內容應包含對本校具體之回饋辦法。</u></p>	<p>契約，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p>	
<p>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u>以及</u>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以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p>	<p>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p>	<p>（上次校教評會人事室修正版本）</p> <p>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 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上開原則第四點業修正為：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行公司之<u>外部董事</u>、獨立董事、<u>外部</u>監察人、<u>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p>
---	--	---

<p>二十五、<u>本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u> <u>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四及十點規定。</u>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p>	<p>二十五、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兼行政職務教師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八千元。如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u>前項兼職酬勞如超過規定金額,其超過部分依規定應由本校轉繳校務基金。</u></p>	<p>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p> <p>一、部頒上開原則第六點業修正為:「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故配合修正本校第 25 條第一項規定。</p> <p>二、又部頒原則第二點規定為:「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故增列本校第 25 條第二項規定。</p>
<p>二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u>本校教師校外</u></p>	<p>二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加註不影響本職條件之文字。</p>

<p><u>兼課須在不影響本校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情況下為之。</u></p>		
<p><u>二十八、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由對方學校函知本校，抑或由教師主動申請，確定無礙於本校下一學期排課人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奉院長、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u>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p>	<p>二十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或由教師主動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如何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相關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確定無礙於本校下學期排課人力，於開學前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p>	<p>文字修正。</p>

提案九附件九-2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2 年 7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 年 3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94 學年度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97 年 1 月 16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壹、借調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應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四年，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惟借調職務異動如由無任期轉任有任期，新職務得適用有任期之規定；如由有任期轉任無任期，新職務則適用無任期之規定。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無正當理由，借調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 十、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職務者，須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
- 十二、教師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二至四小時且不支領鐘點費者，其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借調擔任須繳付或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職務期間，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登記有案者，得依規定採計退休、撫卹年資。
-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所屬單位各項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十四、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五、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六、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 貳、兼職

- 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以立案之私立學校、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前述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範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八、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兼職，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二十、教師兼職（課）不得影響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系（所、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 二十一、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十二、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兼職教師經本校同意後，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須由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回饋合約。
- 二十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二十五、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兼行政職務教師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八千元。如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直接支給。  
前項兼職酬勞如超過規定金額，其超過部分依規定應由本校轉繳校務基金。
- 二十六、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 （十二）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十三) 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評審為不適合兼職者。教師兼職每年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為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中心)務會議評審，評審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參、兼課

二十七、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二十八、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或由教師主動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如何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本職工作相關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確定無礙於本校下學期排課人力，於開學前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課。

本校教師申請校外兼課，每次至多一學期為限。

二十九、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並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如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系所中心核准教師至他校兼課，即不得再另聘兼任教師補該教師之授課。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結果公佈之下學期起不得校外兼課：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 教師任一授課科目經學生調查反應結果未達本校標準。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三十、本校教師不得在以升學為目的之補習班兼課；外籍教師不得至補習班兼課。

#### 肆、附則

三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參考。

教師奉准校外兼職(課)，如本校遇有重大事項或活動，需要教師配合，該段時間如有兼職(課)，亦應以校內活動為優先。

三十二、本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不得借調及兼職，其兼課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

三十三、有關教師借調、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規定，由研發處訂定。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附件九-3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九附件九-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課)申請表(修正草案)

單位：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區分	兼職機關、團體名稱兼課學校	兼職職稱兼課科目	兼職(課)期間	每週兼職(課)工作時間、時數	其他說明	兼職機構設立之法令依據
兼職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可超過八小時)	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元 工作項目：	(請附該機構或團體組織規程或捐助章程影本乙份，公私立學校免附)
兼課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本校教師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填表說明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事先簽請本校同意。 二、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二)「公務員服務法」。(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含學術行政職務)，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填表人：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批示：

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院長：

該師兼職(課)不影響本職工作(教學、研究、輔導、行政)及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工作要求

是 否 (請註明意見)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課)申請表

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未在校外兼職(課)       本人擬校外兼職(課)如下，請惠予同意。

區分	兼職機關、團體名稱 兼 課 學 校	兼 職 職 稱 兼 課 科 目	兼職(課)期間	每週兼職(課) 工作時間、時數	其 他 說 明	本校同意情形
兼職					報酬： 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經本校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本校 年 月 日同意備查
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經本校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本校 年 月 日同意備查
填表說明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事先簽請本校同意。 二、教師如未兼職(課)者，仍應填報，隨應聘書送本校人事室彙整。 三、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二)「公務人員服務法」。(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含學術行政職務)，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					

填表人： \_\_\_\_\_ 人事室： \_\_\_\_\_ 校長批示： \_\_\_\_\_

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_\_\_\_\_ 教務處： \_\_\_\_\_

該師兼職(課)不影響本職工作(教學、研究、輔導、行政)及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工作要求

是       否 (請註明意見)

提案十附件十-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選舉辦法草案

8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21 日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8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由選務承辦單位提供候補名單。
-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規則，得由各代表選務承辦單位訂定之。
- 第四條：本校校務會議議決重大校務事項，以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及其他代表、技工代表等五類為校務委員代表，各類代表人數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辦理。
- 第五條：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電算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 第六條：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代表總額二分之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服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選舉擔任之；其中具副教授資格者，至少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
- 第七條：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會等學生團體代表名單代表之。
- 第八條：職員代表應選二名，由人事室召集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其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當然代表。
- 第九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名，由總務處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 第十條：其他代表應選一名，由人事室召集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選舉之，其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當然代表。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十附件十-2 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附表如附：

學院	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教師代表人數	備註
護理學院	護理系	7	16	9	30	70	13	教師總人數 20 人以下，以 4 人為代表；每增 6 人再加 1 人： 21~26 人：5 27~32 人：6 33~38 人：7 39~44 人：8 45~50 人：9 51~56 人：10 57~62 人：11 63~68 人：12 69~74 人：13
	助產所	2						
	中西所	1	2					
	醫教所		3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健管系	1	6	1	2	26	5	
	資管系	2	6		1			
	旅健所		3	1				
	長照所	1	1	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運保系	1	3	2	2	27	6	
	幼保系	2	5	4				
	生死所	2	1	1				
	聽語所	2		2				
通識教育中心（*查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第(十)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5	6	3	3	17	4	
<b>壹、教師代表</b>							<b>28</b>	
<b>貳、當然代表：</b>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電算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							13	
<b>參、職員代表：</b>							2	
<b>肆、學生代表</b> （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本案預估為 5 人）							5	
<b>伍、其他人員：</b> （軍訓教官、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 1 人；技工、工友代表 1 人）							2	
校務會議總人數							<b>50</b>	

### 提案十附件十-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會議選舉辦法

89 年 3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21 日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8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服務滿二年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二以上，各學院中心代表應選名額由人事室依全校教師比例訂定，並由各學院、中心選舉之。

第五條：本校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委員。由教師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

第六條：職員代表應選二人，由人事室召集全體職員，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職員選舉之。職員代表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得同時為職員代表。

第七條：技工、工友代表應選一人，由總務處召集全體技工、工友，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技工、工友中選舉一人任之。

第八條：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召集學生會等學生團體代表選舉之。

第九條：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應選一人，由人事室召集全體軍訓教官、助教，就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之軍訓教官、助教中選舉之。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兼任主管者，不得同時為當然代表。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附件十一-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十名者得增加教師代表一名。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

第三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之課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 二、 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
- 三、 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 四、 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91.05.21 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5.24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0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審議教務相關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成，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審議各系、所、科、學程之開設課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審議相關教務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二、審議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事項。  
三、審議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以多數決為之。惟審議更正學生成績等重大事項時，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八十四年十月廿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教務會議，特訂定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以推動事功。
- 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研發總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 第四條 本校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教務長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提案十一附件十一-3 比較各校與教務會議組織成員有關之組織章程

學校	與教務會議有關組織章程	條文內容
台北科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三條：本校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研發總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台灣科大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二條：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成，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虎尾科大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未設置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各所長、各系主任、教務處秘書及所屬二級主管、教師代表、教務處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高雄第一科大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未設置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圖資館館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教務處各組主管得列席。有關學生學業事項，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屏東科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未設置教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三十四條：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提案十二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83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學前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四、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代表由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召集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就該系、所、中心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中互選一人任之。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代表一名。
- 五、本會議專任教師代表選舉之唱票員、監票員，由出席人員推定，選舉結果應當場宣告。本會議專任教師代表當選人由教務處彙報校長聘請之。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附件十三-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990318)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u>並保障教師權益</u>，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增列本要點訂立宗旨含保障教師權益，以增加合作之互信基礎，促進教學資源統合。</p>
<p>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u>（一）主聘合聘原則：</u>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u>為應校務發展需要，97學年度及98學年度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自99學年度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全數合聘。</u>                      （二）（未修正）</p>	<p>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p>	<p>一、增訂通識教師，自 99 學年度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全數合聘。之規定。（*採「授課系所」文字，係如此可於前目規定相符，並減少通識教師主聘到各系所後，擔心主聘系所不給排課之困擾）</p>

(三) (未修正)

(四) (未修正)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99年11月30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

同。

(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九十三年、九十四年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由該中心與系或所合聘，教師得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選擇由中心或合聘之系、所辦理之；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

一、配合學校規定，增列教師權益事項含兼課及評鑑等事宜，另增訂通識教師得於99年11月30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二、99年7月7日校長協調各系所主管及通識中心主任經與會主管溝通結果：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各權益事項得於99年11月30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惟如擔任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等單位委員(或代表等)，則僅能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以示衡平。故修改部分文字。

明定通識教育中心教

<p>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 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u>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u></p> <p>(七) (未修正)</p> <p>(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u>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u>，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p> <p>(九) 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p> <p>(十) 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u>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u></p>	<p>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 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不在此限。</p> <p>(七) 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p> <p>(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p> <p>(九) 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於生師比計算時，一律列入合聘系（所）內。</u></p> <p>(十) 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p>	<p>師不受授課時數之限制。</p> <p>為有效調配師資，且考量通識教師全數合聘通識中心。且考量現行通識教師除主聘通識中心外，為配合課程需要，可以與一系及一所合聘，故仍維持現行通識教師之權益，並增加人力調配的彈性。</p> <p>由於通識教師已主聘至各系所，故刪除現行後段規定。</p> <p>增訂本中心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之規定。</p>
<p>三、<u>99 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程，</u></p>		<p>增訂「99 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p>

<p><u>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u></p>		<p>程，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以明定本校通識課程排課權責及通識課程人力安排之原則。</p>
<p><u>四、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u></p> <p>(一)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p> <p>(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p> <p>(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p> <p>(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p> <p>(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p> <p>(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p> <p>(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p>	<p>三、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p> <p>(一)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p> <p>(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p> <p>(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p> <p>(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p> <p>(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p> <p>(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p>	<p>點次變更。</p>

<p>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p> <p>(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p> <p>(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u>五</u>、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p> <p>(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p> <p>(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p> <p>(六) 兼任教師。</p>	<p>四、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p> <p>(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p> <p>(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p> <p>(六) 兼任教師。</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由於通識教師主聘各系所，故屬現行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第一順位之「本單位專任教師」。</p> <p>三、通識中心排課時，並無「本單位專任教師」方面問題之考量需要，可逕行以第二順位之「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為考量，與原中心原提草案以「本中心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第一優先的考量並無違背。</p>
<p><u>六</u>、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修正涉及通識中心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並為配合政策成效與校務發展銜接，本要點至遲於101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需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u></p>	<p>五、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參考原通識中心提案，增訂本要點涉及通識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之規定。</p> <p>二、法規需隨時檢討修正，但為尊重通識中心及通識教師之權益，依據99年2月10日會議決議，不論實施過程如何修正，但至遲於101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本要點一定會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讓通識教師有機會表達意見。</p>

## 提案十三附件十三-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合聘要點(修正草案)

94 年 3 月 9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6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8 年 6 月 24 日第 7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9 年 3 月 18 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12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主聘合聘原則:

1.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為應校務發展需要,97學年度及98學年度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自99學年度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全數合聘。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99年11月30日以前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群(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通識教師於生師比計算時,一律列入合聘系(所)內。~~

(十)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三、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

- (一)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 (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 (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 (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 (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 (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 (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 (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99 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程，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

五、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 (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 兼任教師。

六、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涉及通識中心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並為配合政策成效與校務發展銜接，本要點至遲於101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需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

## 學生操行獎懲準則修訂對照表

經 99 年 5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懲 罰 標 準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u>7.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而情節較輕者。</u>	新增條文	為使諸多干擾他人行為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故增訂之。
<u>8. 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u>	新增條文	為使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故增訂之。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 <u>退學</u> ： <u>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事者。</u>	新增條文	為使性平案件經調查確定後，有相對應之懲處依據，故增訂之。

提案十四附件十四-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6 年 6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學院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獎。2. 記小功。3. 記大功。4.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1. 警告。2. 記小過。3. 記大過。4. 定期察看。5. 退學。6. 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2.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3.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4.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5.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6.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7.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2.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3.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4.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5.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6.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2.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3.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院得以預先防範者。
4.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1.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2.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3.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言行不誠實者。
2. 規避服務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5. 妨害環境整潔者。
6.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訓練者。
7.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8.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故意破壞公物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屢經勸導不改者。
5.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6.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7.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3.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6.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8. 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1.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3. 凡持有或使用販賣毒品，如嗎啡、安非他命、施打速賜康等。
4.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者。
5.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定期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定）。
6. 其他合於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1.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2. 記滿三大過者。
3. 有嚴重違反校園倫理情事者。
4. 考試時請人代考或托人代寫試卷或自動代人考試者。
5. 移送司法判決確定者。
6. 擅以學校代表自居，參加校外非法集會遊行，嚴重違犯法治，破壞校譽。
7.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8. 其他合於退學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聚眾要挾鼓動學潮者。
2.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3. 犯其他重大過失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警告、記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導師辦法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b>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切合學生需要，落實導師制度，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切合學生需要落實導師制度，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要點。</p>	<p>本條文說明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導師事務工作。</p>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制度的輔導工作。</p>	<p>本條文說明導師分層督導制度。</p>
<p>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三、導師：由系（所）推薦，經校長遴聘擔任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及班導師，其安排方式如下：            一、各系設主任導師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二、大學部每班設班導師一人。研究所碩士班總人數未超過三十人者，設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導師一人，增額不足三十人者，得以三十人計算；博士班總人數未超過二十人者，設置導師一人，超過二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導師一人，增額不足二十人者，得以二十人計算。            三、班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任課班級為優先原則。            四、新進教師一年內及在職進修前兩年之教師不擔任導師。            五、連續擔任導師五年以上者，應依其意願得不擔任導師。</p>	<p>一、本條文說明本辦法所指之「導師」所包含之對象。            二、有關導師之配置原則則依修訂條文第四條規範。</p>

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p> <p>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p> <p>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系（所）導生輔導費之分配及支用規則、主任導師工作費等。</p> <p>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p> <p>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p> <p>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p> <p>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本條文係說明以學院為辦理導師事務實施之單位，規範院層級之角色、組成及職責，以及院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三、授權各學院訂定執行導師業務時應辦理之事項。</p>
<p>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p> <p>一、主持系（所）導師會議。</p> <p>二、推薦該系（所）導師名單。</p> <p>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p> <p>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轉知校方與導師雙方之事務及意見。</p> <p>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p>	<p>第四條 本校主任導師職責如下：</p> <p>一、主持系導師會議。</p> <p>二、推薦該系班導師名單。</p> <p>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p> <p>四、出席學務處有關導師之各項會議。</p> <p>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p>	<p>說明系（所）主任導師職責。</p>
<p>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p> <p>一、導師應關心導生，定期與導生聚會，溝通意見。</p> <p>二、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必要時應與其家人聯繫，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p> <p>三、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提報獎</p>	<p>第五條 班導師職責如下：</p> <p>一、導師應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學生事務處。</p> <p>二、導師知悉導生遭遇身心、學習、生活之困擾或變故，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說明導師職責，以符合現行導師與導生互動情形，有助導師規畫班級活動之彈性。另配合全校系統 E 化作業，提供導師紀錄導生互動情形。</p>

<p>懲，必要時將參與班級活動及會談作成紀錄。</p> <p>四、輔導導生學習及生活適應。</p> <p>五、導師處理導生相關事宜，應予以保密。</p> <p>六、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會議及相關活動。</p> <p>七、其他法令規定事項。</p>	<p>三、導師應參與班級團體性會議及活動，並督導班務推動及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十次，每次至少一小時。</p> <p>四、導師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會議及相關活動。</p> <p>五、導師須依據導生平日言行表現評定操行成績及提報獎懲。</p> <p>六、導師應對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份之瞭解。</p> <p>七、其他委辦事項。</p>	
<p>第七條</p> <p>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並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p> <p>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p>	<p>第六條</p> <p>主任導師及所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參考「班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甄審標準」經溝通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該系主任導師或所長遴選其他教師代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p> <p>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p>	<p>說明主任導師安排導師之依據、時間及程序，以利相關單位之後續配合作業。</p>
	<p>第七條</p> <p>本校各系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會議，紀錄送學生事務處彙整。</p>	<p>授權各學院訂定執行導師業務時應辦理之事項，故刪除本條文。</p>
<p>第八條</p> <p>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導師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由本校依據支出成本計算後訂定每位導生輔導費用之基準，並編列預算支應。</p> <p>「導生輔導費」用以支付導師輔導費及各班辦理導生活動費用之補助。</p>	<p>第八條</p> <p>導師工作經費係指導班導師協助本校學生輔導之初級預防服務工作，稱為導師班級指導活動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p> <p>導師費依學期週數發放，全年共三十六週，折合發放九個月，每月發放五千元整。</p> <p>導師費發放之費用金額，則為前項導師費之三倍，外縣市在職專班為一點五倍。</p> <p>任新生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自新生</p>	<p>一、導師支領費用之依據、定義、計算基準及發放時間。</p> <p>二、第一項導師費部分，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27 日函略以「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又依本辦法第六條載述之導師職責，故本校導師費名稱訂為「導</p>

<p>「導生輔導費」依各系（所）每學期註冊學生數計，於每年三月及十月發給各系（所）供導師執行職責時支用，其支用原則由「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規範。每名導生輔導費之計算基準，另由行政會議訂定之。</p> <p>任畢業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至畢業典禮是日為止，該學期則依學期週數比例發放。</p> <p>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p> <p>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p>	<p>入學是年九月開始。</p> <p>任畢業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至畢業典禮是日為止，是月則依比例發放。如有第六條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p> <p>導師費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當月學期開始實施。</p>	<p>生輔導費」，其以符輔導學生之事實及職責。</p> <p>三、第二項將「導生輔導費」分為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各系、所之經費管理與使用規則，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制定之。</p> <p>四、第三項導生輔導費之發給修訂為以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計算，原則上以開學一個月後統計註冊人數辦理經費核撥，考量每學年上下學期開學時間不一及年度結算，故規劃導師經費計算作業統一於每年三月及十月核撥至各系、所。又導生輔導費將置於各系、所，作為導師依職責執行輔導學生、參與班級活動支出之費用，期能提高各班及班際活動經費運用彈性。</p> <p>五、依教育部轉達審計部函（940727 台訓(一)字第0940090092B 號函）略以「各校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故每學期以 18 週計。新生班無週數上之差異，故併入註冊人數計算，</p> <p>六、依前項說明，畢業班畢業當學期在校期間未滿 18 週，其導師費應依規定依比例發放。</p> <p>七、依本辦法訂定及修訂時，建議執行時間以次一學期為宜。</p>
	<p>第九條 導師於教師升等時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服務認證。</p>	<p>授權各學院訂定執行導師業務時應辦理之事項，故刪除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範本辦法制訂之法定程序，調整其條次。</p>

提案十五附件十五-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導師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切合學生需要落實導師制度，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制度的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分為主任導師及班導師，其安排方式如下：

- 一、各系設主任導師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二、大學部每班設班導師一人。  
研究所碩士班總人數未超過三十人者，設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導師一人，增額不足三十人者，得以三十人計算；博士班總人數未超過二十人者，設置導師一人，超過二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導師一人，增額不足二十人者，得以二十人計算。
- 三、班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任課班級為優先原則。
- 四、新進教師一年內及在職進修前兩年之教師不擔任導師。
- 五、連續擔任導師五年以上者，應依其意願得不擔任導師。

第四條 本校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 一、主持系導師會議。
- 二、推薦該系班導師名單。
-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 四、出席學務處有關導師之各項會議。
-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五條 班導師職責如下：

- 一、導師應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學生事務處。
- 二、導師知悉導生遭遇身心、學習、生活之困擾或變故，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導師應參與班級團體性會議及活動，並督導班務推動及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十次，每次至少一小時。
- 四、導師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會議及相關活動。
- 五、導師須依據導生平日言行表現評定操行成績及提報獎懲。
- 六、導師應對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份之瞭解。
- 七、其他委辦事項。

第六條 主任導師及所長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參考「班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甄審標

準」經溝通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該系主任導師或所長遴選其他教師代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七條 本校各系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導師會議，紀錄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第八條 導師工作經費係指導班導師協助本校學生輔導之初級預防服務工作，稱為導師班級指導活動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導師費依學期週數發放，全年共三十六週，折合發放九個月，每月發放五千元整。  
在職專班導師費發放之費用金額，則為前項導師費之一點二倍，外縣市在職專班為一點五倍。

任新生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自新生入學是年九月開始。

任畢業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至畢業典禮是日為止，是月則依比例發放。

如有第六條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導師費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當月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導師於教師升等時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服務認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十五附件十五-3

## 導生輔導費核發標準

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

## 一、修訂原因

- (一) 因應更名科大後，學校組織編制改變與學生來源多元化之後續發展。
- (二) 目前導師費發放是以班為單位，因此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單位費用並不一致，從每人 825 元至 2,432 元，差距頗大。(表一、表二)
- (三) 配合部分系、所提出每班一位或多位導師之需求。
- (四) 審計處函送教育部略以「導師(活動)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故導師費用應依其規範修正之。

## 二、修訂原則

- (一) 在不增加年度導師費執行總額之原則下進行調整，並考量本校在更名科大計劃書中，針對未來學生數之成長(以學生人數 4,000 人估計)，未來四年內都可以不再需要調整本項費用。
- (二) 以服務每位學生做為計算基準，以符合導師工作量計算之原則。
- (三) 以每位學生為基準，系(所)在依學生總人數得到的分配金額下，可以彈性決定每班導師的人數。
- (四) 為期符合審計部對導師(活動)費之解釋，本校「導生輔導費」將用以支付導師輔導費及各班辦理導生活動費用之補助。
- (五) 院、系(所)主任導師並未直接或實際接觸個別導生之輔導工作，有關主任導師工作費用部分，則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中另行訂定。

## 三、修訂方案：

- (一) 制定每位導生定額輔導費為導生輔導費支付之計算基準。
- (二) 依前項說明計算：  

$$\$4,149,000 \text{ (98 年度導師費總額)} \div 3,676 \text{ (學生總人數)} = 1,128.67 \text{ 元}$$
 本項經費以不超過現有執行數及撙節支出為原則，每年每名導生輔導費以**\$1,000**元為計算基準。
- (三) 「導生輔導費」將用以支付導師輔導費及各班辦理導生活動費用之補助，其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 有關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工作費用及各學院(系、所)導生活動費留用比例及支用原則，由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於「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訂定之，並送學務處備查。

表一：98 年度所有導師費用支出

	導師費(人/月)	導師數	每月導師費	總金額(9個月)
四年制	\$5,000	26	\$130,000	\$1,170,000
二年制	\$5,000	17	\$85,000	\$765,000
研究所(碩)	\$5,000	22	\$110,000	\$990,000
研究所(博)	\$5,000	2	\$10,000	\$90,000
二年制在職班	\$5,000	8	\$40,000	\$360,000

二年制在職專班	\$6,000	8	\$48,000	\$432,000
研究所(碩專)	\$6,000	3	\$18,000	\$162,000
主任導師	\$5,000	4	\$20,000	\$180,000
合計		83	\$423,000	\$4,149,000

表二：98 年度所有導師費支出一以學生數計算

學制	學生數	全年金額	每位導生之輔導費/年
四年制	1506	\$1,170,000	\$825.11
二年制日	754	\$765,000	\$989.01
研究所(碩)	581	\$990,000	\$1,793.48
研究所(博)	43	\$90,000	\$2,432.43
二年制在職班	300	\$360,000	\$1,121.50
二年制在職專班	355	\$432,000	\$1,205.02
研究所(碩專)	137	\$162,000	\$1,414.85
主任導師		\$180,000	
合計	3676	\$4,149,000	

**【例】**(僅供參考)

管理學院計學生 800 名，故該年度將核發  $1,000 \times 800 = 800,000$  元至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計二系二所，共有五位主任導師(含院主任導師)。

經管理學院「院導師工作委員」訂定之「管理學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

1. 每位主任導師每年可支領工作費 10,000 元(合計  $10,000 \times 5 = 50,000$  元)
2. 導生活動費將預留 20% 分配至學院及系、所辦理導師相關活動使用，分配比例另定。
3. 綜上：管理學院「導生輔導費」800,000 元中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各為 400,000 元。
4. 導師輔導費 400,000 元 - 50,000 元(主任導師費) = 350,000 元
5. 導生活動費 400,000 元 - 80,000 元(學院及系、所預留活動費) = 320,000 元
6.  $350,000 \text{ 元} / 800 \text{ 人} = 437.5 \text{ 元/人, 年}$ (管理學院導師輔導費之基準)
7.  $320,000 \text{ 元} / 800 \text{ 人} = 400 \text{ 元/人, 年}$ (管理學院導生活動費之基準)

# 張老師為管理系四一 A 班(學生 55 人)的導師；則張老師一年的導師輔導費為  $437.5 \times 55 = 24,063$  元；另外  $400 \times 55 = 22,000$  元為張老師可使用之導生活動費，但需檢付單據核銷。

提案十六附件十六-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事務委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修訂對照表

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本辦法依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 <u>國立台北護理學院</u> 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 二、學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 <u>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刪除本條文
三、 <u>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名。</u>	四、專任教師代表由當學年導師互選三至五人任之。	
四、 <u>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會長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u>	五、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由學生會、研究生聯學會及班代聯席會（含在職班）等具學生代表性會議中產生。	依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新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六、本會議代表各類選舉之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由出席人員推定之。選舉結果應當場宣告。	刪除本條文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修正</u> 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修改</u> 時亦同。	

提案十六附件十六-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舉行公開選舉，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議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單一代表應選名額連記票選，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四、專任教師代表由當學年導師互選三至五人任之。
- 五、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由學生會、研究生聯學會及班代聯席會（含在職班）等具學生代表性會議中產生。
- 六、本會議代表各類選舉之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由出席人員推定之。選舉結果應當場宣告。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提案十七附件 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草案）

### 教育使命

本校以培育熱愛並尊重生命、重視群己關係且關懷人群、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擁有宏觀視野和實務技術之護理、健康管理與保健領域之人才為使命。

### 教育理念

#### A 版：

基於樂育親仁的校訓與全人教育理念，本校之辦學宗旨為培養兼具人文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其方針在注重均衡發展、人格健全、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全體教職員工生深信「樂育親仁」校訓的意涵是：

「樂」為稱心適意、樂於所習，意即以專業為榮，樂在工作；

「育」為有教無類、身教言教，意即無私的教育、保育及化育；

「親」為親愛無私、推誠照護，意即關懷及親近所服務的對象；

「仁」為胸懷慈仁、服務人群，意即心存慈仁，養成感同身受的同理情懷。

#### B 版：

基於樂育親仁的校訓與全人教育理念，本校之辦學宗旨為培養兼具人文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其方針在注重均衡發展、人格健全、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全體教職員工生深信「樂育親仁」校訓的意涵是：

「樂」為稱心適意、樂於所習，意即營造樂於生活、學習及工作的環境；

「育」為德智體群美的化育，意即培養術德兼修、人文與科技兼具的人才；

「親」為親身實踐、自勉精進，意即培養實作專業能力及終身學習精神；

「仁」為胸懷慈仁、服務人群，意即培育心存慈仁及感同身受的情懷。

#### C 版：

本校校訓「樂育親仁」的意涵在於：

「樂育」即樂於教育、寓教於樂；

「親仁」即親近仁者、見賢思齊。

期望全體師生都能在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中發展自我、充實自我、實現自我，並推己及人，服務於社會人群。師生之關係亦師亦友，終生永續，教師都能以愛心、關懷、尊重為本，激發學生潛能、快樂學習。

基於全人教育之理念，本校注重學生之身心均衡發展，包括健全的人格、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 教育目標

基於培育德、智、體、群、美兼具之全人教育理念，除重視學生之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外，亦兼顧態度、情意與倫理道德之化育，使學生成為知、情、意、行並重的完整個人。學生畢業時能具備：

- 1、 健康科技領域之專業能力。
- 2、 獨立思考、批判及創新的能力。
- 3、 團隊合作、溝通及管理的能力。
- 4、 語文、資訊及博雅涵養的能力。
- 5、 終身學習及永續的能力。
- 6、 尊重生命及助人惜物的情懷。
- 7、 良好的健康體適能。
- 8、 宏觀的國際視野。

## 提案十七附件 本校教育理念及培育目標（草案）

### 教育使命

本校以培育熱愛並尊重生命、重視群己關係且關懷人群、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擁有宏觀視野和實務技術之護理、健康管理、人類發展與健康領域之人才為使命。

### 教育理念

#### A 版：

基於樂育親仁的校訓與全人教育理念，本校之辦學宗旨為培養兼具人文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其方針在注重均衡發展、人格健全、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全體教職員工生深信「樂育親仁」校訓的意涵是：

「樂」為稱心適意、樂於所習，意即以專業為榮，樂在工作；

「育」為有教無類、身教言教，意即無私的教育、保育及化育；

「親」為親愛無私、推誠照護，意即關懷及親近所服務的對象；

「仁」為胸懷慈仁、服務人群，意即心存慈仁，養成感同身受的同理情懷。

#### B 版：

基於樂育親仁的校訓與全人教育理念，本校之辦學宗旨為培養兼具人文與健康專業素養之人才，其方針在注重均衡發展、人格健全、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全體教職員工生深信「樂育親仁」校訓的意涵是：

「樂」為稱心適意、樂於所習；

「育」為有教無類、身教言教；

「親」為親身實踐、自勉精進；

「仁」為胸懷慈仁、服務人群。

#### C 版：

本校校訓「樂育親仁」的意涵在於：

「樂育」即樂於教育、寓教於樂；

「親仁」即親近仁者、見賢思齊。

期望全體師生都能在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中發展自我、充實自我、實現自我，並推己及人，服務於社會人群。師生之關係亦師亦友，終生永續，教師都能以愛心、關懷、尊重為本，激發學生潛能、快樂學習。

基於全人教育之理念，本校注重學生之身心均衡發展，包括健全的人格、批判性思考、自主學習、關懷、專業倫理、溝通、團隊合作及服務熱忱。

## 教育目標

基於培育德、智、體、群、美兼具之全人教育理念，除重視學生之知識與技能的學習外，亦兼顧態度、情意與倫理道德之化育，使學生成為知、情、意、行並重的完整個人。學生畢業時能具備：

- 9、健康科技領域之專業能力。
- 10、獨立思考、批判及創新的能力。
- 11、團隊合作、溝通及管理的能力。
- 12、語文、資訊及博雅涵養的能力。
- 13、終身學習的能力。
- 14、尊重生命及助人惜物的情懷。
- 15、良好的健康體適能。
- 16、宏觀的國際視野。